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冉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及基于存储芯片的衍生芯片的设计与销售。公司的经营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楠先生、李兆桂先生以及上海志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

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14.33 亿元，同比上涨 4.89%；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5,904.92 万元，同比下降 73.73%。公司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票涨幅对应的变化，存在相关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